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20號

原告 張麗美

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

被告 双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光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人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291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出借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之事實，已提出匯款單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雖堪信為真實，但依兩造不爭執形式真正之單據所示，本件借款在結算當時僅剩606元未清償，而被告辯稱當場交付606元，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則堪認兩造間之借款關係業已清償完畢。原告雖主張經其對帳後，發現尚有9萬9,007元未清償，並請求被告給付，但並無法有效提出證據，以讓本院認為該主張為真實，是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武凱葳